

法規名稱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5/17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之。
-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轉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以七至十一人，除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外，其餘為推選委員，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推選委員由該系所講師職級以上教師，得就該系所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人數不足時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院長擇聘之，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主任委員即為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委員遇有審議或討論與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未自行迴避，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六條 本系主任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本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
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及迴避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並出席評審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2年05月22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092年06月06日	醫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092年08月01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095年03月23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097年05月12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097年05月30日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098年07月10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099年06月10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5/17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099 年 06 月 28 日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7 月 07 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10 年 08 月 04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18 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18 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12 年 04 月 12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1 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